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之交易 關於天合文化集團20%股權轉讓

謹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公告有關仲裁之裁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審核前期，董事獲悉深圳華融已向法院申請指令完成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將構成爲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申報和公告規定。

董事會進一步獲悉經一系列違反中國公司法和天合文化集團章程規定已進行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天合文化集團變更法定代表人和委任額外董事參加董事會藉以令中文發數字喪失董事會控制權。中文發數字於北京已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向北京工商局進行行政程序矯正記錄並同時考慮法律訴訟。

如有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須予披露之交易關於天合文化集團20%股權轉讓

謹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公告有關仲裁之裁決，解除雙方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簽訂的合資協議和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合同、中文發數字須將天合文化集團20%股權歸還予深圳華融。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份審核前期，董事注意到、深圳華融已向法院申請指令執行裁決。天合文化集團於北京工商局的記錄已變更而天合文化集團20%股權亦已轉讓予深圳華融，詳情如下：

法院指令：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申請方： 深圳華融為承讓人

出讓人： 中文發數字

出售的權益： 天合集團20%股權，其乃營運版權收費業務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華融及其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人仕。

轉讓原因

股份轉讓乃裁決結果。

完成

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份完成而本集團不會因股權轉讓有任何現金收益。股權轉讓後，本集團於天合文化集團實際股本權益由24.5%降至14.7%，董事會認為天合文化集團仍然是共同控制實體。股權轉讓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落實。

上市規則的應用

股權轉讓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將構成為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有關申報和公告

規定。

董事會進一步獲悉經一系列違反中國公司法和天合文化集團章程規定已進行的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天合文化集團已變更法定代表人和委任額外董事參加董事會藉以令中文發數字喪失董事會控制權。中文發數字已於北京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向北京工商局進行行政程序矯正記錄並同時考慮法律訴訟。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為：(i)在中國向彩票行業提供軟件、設備及服務以及經營彩票分銷網絡；(ii)在中國進行土地及房地產發展；及(iii)向中國娛樂行業提供設備及服務。

天合文化集團資料和事項摘要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深圳華融與中文發數字簽訂首份股東合作協議，此乃天合文化集團之根基石：

- (i) 中文發數字與深圳華融分別同意認購天合文化集團30%和70%股權；
- (ii) 中文發數字與深圳華融進一步同意天合文化集團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四名執行董事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深圳華融有權委派兩名執行董事；
 - 中文發數字有權委派兩名執行董事和其中一人會成為董事長(兼任法定代表人)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中文發數字同意將收取中國卡拉OK版權費獨家許可權授予天合文化集團為期不少於十年；
- (iv) 深圳華融同意按對方認同的代價將天合文化集團20%股權轉讓予中文發數字。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天合文化集團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深圳華融與中文發數字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元作為代價轉讓天合文化集團20%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深圳華融向中文發數字進行仲裁程序。仲裁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作出裁決，在本公司和中文發數不知情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份，法院簽發指令強制執行裁決。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份完成。

按深圳華融要求，天合文化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召開股東會會議變更章程關於(i)股權即深圳華融和中文發數字分別持有70%和30%股權和(ii) 委任總經理代替董事長擔任法定代表人，而天合文化集團於北京工商局記錄則由深圳華融委任的新任天合文化集團法定代表人作出更改。中文發數字確認沒有收到天合文化集團發出的關於章程變更之股東會會議通知。

深圳華融再要求，天合文化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and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召開股東會會議進一步修改章程關於(i)董事會成員人數增至七人，其中五人由深圳華融委派和(ii)變更董事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天合文化集團召開董事會會議(i)委任額外兩名董事和(ii) 罷免和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董事均由深圳華融委派。於本公告日，根據北京工商局記錄，天合文化集團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只有兩名由中文發數字委派(該等董事亦由中文發文化委派)。

中文發數字於北京已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向北京工商局進行行政院程序矯正記錄並同時考慮法律訴訟。

如有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天合文化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9,402,000元，而虧損約為人民幣12,58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天合文化集團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712,000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仲裁」 指 本公司之一家共同控制實體，天合文化集團之合營方，深圳華融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於中國北京向中文發數字展開仲裁程序
- 「北京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中文發文化」 指 北京中文發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文化市場發展中心擁有約40%權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9.99%權益，其餘50.01%由五家獨立第三方持有
- 「中文發數字」 指 北京中文發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中文發文化持有51%權益，其餘49%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本公司」 指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法院指令」 指 北京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指令，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編號(2012)二中執字第1196號，執行股權轉讓
- 「裁決」 指 仲裁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之裁決，關於中文發數字轉讓天合文化集團20%股權予深圳華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天合文化集團」	指	天合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首份股東合作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五日，中文發數字與深圳華融簽訂的股東合作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仕或公司及其聯繫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仕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文化市場發展中心」	指	文化市場發展中心，文化部屬下部門，擁有中文發文化約4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深圳華融」	指	深圳市華融盛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權轉讓」 指 中文發數字轉讓天合文化集團20%股權予深圳華融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Group Limited
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霆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秀夫先生、楊慶才先生及杜恩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主要方面乃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vg.com.hk登載。

* 僅供識別